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6年9月9日

法学院

09
理论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加快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

前沿聚焦

□ 万春（中国犯罪学学会会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作出重要部署。作为社会科学组成部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成为犯罪学的重大时代课题。

为什么要加快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

首先，是犯罪学作为社会科学的学科定位所决定的。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体系，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生原因和控制对策的科学，因而是社会科学的一个分支。犯罪是由犯罪人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下实施的，犯罪人之所以产生犯意和实施犯罪，是特定社会因素和自身个性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社会因素起决定性作用。因此，犯罪学研究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不可能脱离特定的社会制度及其历史阶段、文化背景，研究成果也必定为特定国家社会治理和犯罪防控服务。犯罪学知识体系是受不同国度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发展阶段等深刻影响的知识体系。犯罪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犯罪防控是鲜活的社会实践，这就要求犯罪学研究须恪守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强化实证研究、把握犯罪现象的特征、成因和演变规律，提出适配我国国情的治理对策。一国的犯罪现状和治理实践决定了其犯罪学存在的基础和价值，其成果首先要在本国实践中得到应用和检验。因此，回答犯罪治理的中国之问、首要任务是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自主的犯罪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这一



体系应根植于本国特定的基本国情和文化背景，服务于本国犯罪治理实际需要，解决本国犯罪防控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其次，中国犯罪学知识体系总体上看还不够完善，需要加快构建。犯罪学源自西方，清末传入中国。新中国成立之后，犯罪学研究主要借鉴苏联，后续学科发展有所中断，到20世纪80年代初，犯罪学研究才重新兴起。40余年来，在广大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犯罪学研究取得了众多成果，为我国犯罪治理实践提供了智力支撑。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研究，对推动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建立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犯罪学作为专门知识体系，总体上看还有诸多不够完善之处。比如，基础理论相对薄弱，引入的国外犯罪学概念、知识、学说，面对中国犯罪治理常感隔靴搔痒，从中国实践中提炼自主性、标识性、原创性概念、命题和理论不足，知识体系不够健全；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范式体现作为一门事实性学科的特色不足，相应研究成果及价值常被淹没于规范刑法等相邻法学学科中；从事犯罪学研究教学的队伍规模较小，人才培养力度亟须加大；与实务部门协同研究和开展实证研究不够，对犯罪治理实务的理论支撑作用体现不足等。

在当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如何实现犯罪治理科学化和现代化成为时代之问，对犯

罪学提出更高要求，亟须通过推进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尽快补齐短板，进一步增强其理论成熟度、学科贡献度和话语影响力，更好发挥对我国犯罪治理的服务与指引作用。

最后，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与学习借鉴国外犯罪学成果并不矛盾。推进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强调的是要坚守犯罪学的中国立场、扎根犯罪研究的中国土壤、服务犯罪治理的中国实践，为此，凡于我有用的理论成果和治理经验，都可学习借鉴。犯罪学传入中国百余年来，国外犯罪学流派和成果的译介，对中国犯罪学启蒙发展发挥了促进作用。构建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不是闭门造车，而是要立足国情，以我为主、放眼世界，集世界智慧结合本土实际充实中国犯罪学知识体系，探求更加有效的犯罪治理对策。为此，中国犯罪学学会比较犯罪学专业委员会成立，以深化这项研究。

全面总结提炼中国犯罪治理经验，彰显犯罪学的中国特色

系统研究总结中国特色的犯罪治理成功经验和成效，从中提炼标识性、原创性概念、范畴，形成自主性理论体系，是中国犯罪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重要任务。中国特色的犯罪治理是在党中央统一领导和全国人民广泛参与下，由各级党委、政府、司法机关等职能部门、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各界协同发力、综合施治来推进的，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治理成效。

改革开放40余年来，针对社会转型期一度各类违法犯罪高发频发的状况，党中央及时制定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迅速扭转了社会混乱局面。根据社会治安持续向好态势，党中央又审时度势相继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建立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等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依法开展扫黑除恶、反恐防、反腐败、缉枪治爆、禁毒等斗争，并在网络犯罪治理、青少

年犯罪防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在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进程中，中国特色犯罪治理实践功不可没。对此，犯罪学有责任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梳理、理论凝练和学理阐释，提炼标识性概念、原理性观点、原创性贡献，形成中国特色犯罪治理的理论学说、话语体系，使犯罪学更加凸显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并向世界传播贡献犯罪治理中国方案、中国智慧。目前，该领域研究已取得一定成果，但系统性、深入性仍显不足，需加大有组织研究力度，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

创新犯罪学研究方法，推进交叉学科建设

犯罪学研究要贯彻“两个结合”的基本立场和科学方法，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看待犯罪现象及其根源和原因。要结合对中国历史上治理犯罪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传承，厚植中国犯罪学知识体系的“根脉”。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犯罪学研究，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认识当前犯罪态势和规律，提出对策措施，更好服务实践。

犯罪学是实践性学科，实证研究是基本方法。深入的犯罪学研究，是建立在对一定时期犯罪统计数据与典型案例等进行广泛收集、分析研判基础上的。目前，这方面还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长期以来学者难以收集获取比较充分的实务信息和数据，制约了实证研究开展；而实证研究不深入，将影响理论与实践贴合度，难以有效发挥服务实务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想方设法破

解实证研究难的困境。一方面，学者要重视实证研究，克服因难开展实证研究。近年来，随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的深化，涉及犯罪治理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的公开力度已经加大，应抓住机遇开展研究；另一方面，加强学界与实务界的沟通协作，为开展实证研究创造更多条件，或者直接联手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犯罪主要受社会各方面因素影响，同时也与犯罪人员心理、生理等个性因素有关。这决定了犯罪学是一门融合法学、社会学、教育学、经济学、统计学、心理学、生物学、人类学、地理学和现代科学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和方法的综合性学科。综合运用这些学科知识和方法开展研究，可以形成新的知识增长点，有助于准确把握犯罪原因和规律，提出科学治理对策。因此，必须重视交叉学科建设，犯罪学研究者应具有深化犯罪研究的多学科素养，重大课题应聚合多学科参与联合攻关，深化与相邻刑事学科一体化研究，从而以更开阔的视野获得更加科学研究结论。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柳源远

9月5日，第二十届尚权刑事辩护论坛在北京举办，本届论坛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中心、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主题为“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300余名专家学者、法律实务界人士出席论坛，为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言

献策。

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二级大检察官、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陈国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卫东，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孙长永先后作主旨演讲。

樊崇义指出，当前刑事诉讼法修改面临认识不统一、责权边界平衡难度大、立法价值目标和立法模式选择存在争议等问题。他认为，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要确立有效辩护原则，强化辩护律师全流程执业权利，包括完善辩护律师调查取证制度、保障辩护律师通信权、意见被采纳权、重塑值班律师制度、完善控辩平等协商机制、健全法律援助体系、构建刚性权利救济等。这有利于保障人权、保证司法公正、案件繁简分流以及实现法治现代化。

陈国庆指出，保障律师权利是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必然要求。当前，辩护制度还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问题，包括委托辩护律师转达程序、扩大指定辩护范围、明确委托辩护优于指定辩护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值班律师制度、保障侦查期间辩护人知情权等。《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要认真总结辩护制度存在的问题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经验做法，通过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等进一步细化、完善。

陈卫东在肯定刑事诉讼法三次修改，刑事辩护制度不断得到完善的同时，指出刑事辩护律师在执业中依然面临一些现实困境。刑事诉讼法修改要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将该项制度纳入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辩护应当覆盖到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应当更好保障律师辩护权。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修改提高辩护质量，提高辩护意见的约束力，推动律师肩负起辩护职责，实现有效辩护。

围绕第一次侦查讯问期间律师的辩护权这一主题，孙长永认为，侦查讯问是我国刑事诉讼中亟须完善的环节，犯罪嫌疑人第一次接受讯问时应当获得律师的帮助，通过有效辩护制约侦查机关的权力。保障律师在第一次讯问前会见犯罪嫌疑人有利于保障嫌疑人不被强迫自证其罪，防止侦查人员滥用讯问权，有利于确保犯罪嫌疑人认罪自愿性，有利于侦查人员准确记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随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冀祥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顾永忠，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闵春雷先后作主旨报告。

冀祥德结合本届论坛主题认为，本次律师法修改有三大亮点：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党的领导与党建引领写入律师法；二是明确规定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期待能够有进一步举措保证落实；三是国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入法，普遍辩护在规范层面得以确立。结合刑事诉讼法修改，冀祥德提出三点建议：第一，构建刑事辩护准入制度；第二，推进有效辩护制度化；第三，完善普遍辩护配套机制。

顾永忠对律师的辩护权利进行了分类：一是条件性辩护权利；二是手段性辩护权利；三是保障救济型辩护权利。他提出强化手段性辩护权利，刑事诉讼法应当从三个方面着重修改：一是强化侦查过程中律师对强制措施的实际参与；二是在审查起诉阶段，搭建律师与检察官沟通的桥梁；三是在审判阶段，针对不认罪认罪案件进行实质化审理，从而保障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围绕刑事诉讼中辩方申请权的性质及实现，闵春雷认为，辩方申请权是指被追诉人、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提出程序或证据的请求，以期开启一定程序或诉讼活动，实现特定诉讼利益的权利的总称。当前辩方申请权保障不足的原因：一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尚未确立程序性裁判机制解决辩方申请的方法和制度；二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辩方申请权的规定不够完备、明确；三是部分司法人员认识存在偏差。

闵春雷建议，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辩方申请权，强化辩方申请权对裁判权的制约，确立法院准许辩方申请的一般原则以及例外情况。同时，完善庭前会议制度与完善辩方申请权的救济措施。

出席本届论坛的专家学者、法律实务界人士还结合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围绕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和证据制度的完善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讨论，并结合司法实践中的痛点、难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聚焦『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届尚权刑事辩护论坛举办

体用相成：生态环境法典实施适用的守正与应变

前沿探析

□ 刘洪岩（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生态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2026年8月15日起，生态环境法典开始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原则、制度与规则，应通过在生态环境法典与单行法之间建立清晰的适用关系，在行政、司法与社会治理中形成稳定的实施适用秩序，推动纸面上的条文进入经济社会运行中的生态环境治理实践。

承体以立本，把握法典适用的体系精神

法者，天下之理也。理者，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显著于天下，循而得之。生态环境法典既是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的法治表达，也是中华文明对世界秩序认识的规范呈现。知其理方能得其法，得其法方能善其治。生态环境法典之理，是万物一体的整体系统观、道法自然的自然规律观和仁民爱物的生态伦理观。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及配套制度建设，应从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整体关系把握生态环境法律体系，在统筹人与自然、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利益中确定规范意义；遵循生态系统演替和自然资源利用的客观规律，因时、因地、因势施策；尊重生命、敬畏自然、珍惜万物，既要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也要保护自然生命体。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理落干法，方成可遵循、可适用、可评价的规范。生态环境法典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关系纳入统一规范，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司法保障、企业尽责与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法治格局。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了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权限，司法机关推进生态环境审判、生态环境检察监督体系，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职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相关义务与责任；公众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等权利以及保护生态环境的相应义务等。

典，常也，经也，法也。生态环境法典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恒常之理确立为统摄生态环境法秩序的价值基准，将生态环境规划、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排污许可管理、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确立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的通用制度，并细化为各类主体遵守的法律规则。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融合了形式一致性、内容完备性、逻辑自足性与法源开放性特征，使法典内部以及法典与单行法、配套制度之间形成一般与特别、指引与落实等顺畅关系。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的配套制度建设，应在实质体系上保持稳定，在形式体系上保持协调，避免因配套制度规范的增加造成规范分散、制度龃龉和法源多元，出现“解法典化”现象。

循用以成事，完善法典实施的运行机制

法者，治之端也，事必有法，然后可成。生态环境法典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技术规范，应形成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格局。生态环境法典的实施，需厘定不同法源之间的效力层级，适用顺位和规范分工。对于生态环境法典统一调整的事项，应及时清理，修改或者废止与法典规定相抵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对于自然资源、生态保护、气候变化应对、绿色低碳发展等仍保留单行立法调整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应依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概念、原则、制度体系和授权范围开展立法改废释，明确一般规则与特别规则、基本制度与具体制度之间的关系；对于尚需具体化的原则性规定，应严格依照生态环境法典，制定实施细则；对于技术规范 and 标准，譬如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规范、风险评估、损害鉴定、碳排放核算、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等，应强化其与生态环境法典的衔接，为生态环境法典实施提供支撑。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依照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的职能与“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高效”的监管体制，行政机关应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执法事项目录和协同监管机制。依派出机构的独立执法之规，各地应结合基层执法实际，明确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等权限的主体、层级和责任边界。结合生态环境法典在监管对象、监管方式和责任规则上的变化，相应调整执法事项、办案流程和信息系统，推动规划、准入、许可、监测、执法与生态修复等环节相衔接；重点完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碳排放总量控制等事项的分类分级监管、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动态管控机制。依生态环境法典设定的预防为主、系统治理、损害担责等原则以及新的责任规范，及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违法认定、责任判断和处罚尺度。

法者，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根据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建设，强化检察监督以及司法协同配合的规范要求，司法机关应完善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生态环境检察监督以及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证据衔接等协同机制，加强、规范释法说理。针对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新概念、新制度以及实践中法律适用容易产生分歧的事项，及时清理、修改和废止与生态环境法典相抵触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行政争议及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的程序或法律适用规则，发挥司法解释的释义功能，发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类案裁判的引导功能。根据预防为主、系统治理、损害担责等原则，完善禁止令、行为保全、生态修复等裁判和执行机制，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关口前移，探索多元化、灵活化的责任担当方式。

观相以验效：实践检验法典的适用实效

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既能维护生态环境秩序，惩戒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也能预防违法、纠正违法和促进治理。生态环境法典实施，既要做到违法必究，更要做到过罚相当。对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等违法行为，应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合理确定责任承担的方式和程度，避免小过重罚、大过轻罚。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既要依法惩戒具有严重违法过错、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的行为，也要对危害轻微、及时改正、积极修复等情形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惩戒有尺度，责任有轻重，方能在提高违法成本与避免过度惩戒之间寻求平衡。

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定分，即明确权利义务、划定行为边界、合理配置利益与责任；止争，是在定分基础上，化解因资源利用、环境容量、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所生的矛盾，使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生态环境纠纷既有人与人之间因污染、资源利用、生态利益产生的权利冲突，也有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不同区域之间、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知法治所由生，则应时而变。现代社会，生态环境法典的定分止争，应通过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明确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等纠纷中的责任承担，使同类争议能够获得稳定、明确的行为预期，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实质修复，使人与人各得其利、各负其责，人与自然各安其位、和谐共生。

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生态环境法典既有义务性、禁止性规范，也有促进绿色发展、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绿色消费的倡导性、促进性规范。促进性规范要产生实效，应通过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财政支持、绿色金融、政府采购、绿色认证、环境信息披露以及碳市场等制度安排，将法律倡导转化为激励和约束机制，使绿色低碳活动能够获得支持，绿色产品、绿色技术能够获得发展机会，绿色消费能够成为可负担的选择。只有当生态环境法典倡导的绿色发展理念逐渐转化为政府的治理选择、企业的经营选择和公众的生活选择时，生态环境法典的促进性规范才能真正正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制度支撑。

法典是成文法的最高级形态。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顺应了时代发展的诉求，是人类法治与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的配套制度建设，应承法典体系之体、立其实施之实、验其实践之效。唯有本立、用成、效固，方能使生态环境法典真正成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治保障。

